

於商港區域內採蚵、撿拾貝類等，需依商港法第36條查處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1.07.26. 交航字第10100283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26日

主旨：所報貴局 101年 7月 9日召開「研商採蚵、撿拾貝類等違反商港法事件裁處」會議紀錄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1年 7月23日航中字第1013210349號函。

二、查「商港法」對於商港區域內「養殖及採捕水產動、植物」（第36條第 1項第 2款）及「垂釣」（第36條第 2項）之行為均有明確規範，相關違規行為並由貴局或指定機關依同法第65條或第71條規定查處，尚無裁量空間。爰旨揭會議涉及違規事實認定，仍請貴局依商港法及行政罰法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